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5號

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戴羽晨律師

被告 張希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均為僑務委員會員工，於原告駐聖保羅辦事處之聖保羅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期間，遭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7日至同年6月1日以主管身分權勢性騷擾，致原告身心受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及第195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及財產上損害1萬元等語。

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巴西，非在中華民國境內。又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最新戶籍資料，被告之戶籍所在地設在新北市鶯歌區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轄範圍，至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5樓僑商處，為被告之工作地，並非其住居所地，而卷內復無任何證據資料顯示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從而本件因侵權行為地在國外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自應回歸普通審判籍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03 法官 陳筠諤

04 法官 趙國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程省翰